

参展规则

定义 (本细则内的词语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释外, 其他定义如下)

- 1、“本细则”指由主办方不时予以修订的申请条款及展会规则。
- 2、“展会”指由主办方筹办的 2017 年波兰国际礼品展。
- 3、“主办方”指 2017 年波兰国际礼品展主办方。
- 4、“展馆”指位于波兰华沙 MARSZA 路 56C 号的波兰华沙国际展览中心。
- 5、“参展商”指申请在展会展出或已获主办方接纳参展申请 (视情况而定) 的独资公司、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为免生疑问, “参展商”包括公司的雇员、代表及代理人。
- 6、“宣传品”指参展商在展会上展示、派发或使用的推广礼品、产品目录、宣传手册及所有广告宣传品。
- 7、“展位”包括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
- 8、“特装展位”指无任何设施的展览空地。
- 9、“标准展位”指由主办方指定的主场搭建公司搭建, 设计统一的展位。
- 10 “搭建商”、“搭建公司”指特装展位参展商聘用, 进行展位设计搭建符合资格的承建商。

总则

- 1、参展规则是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的规则, 请在参展前认真阅读。
- 2、参展协议书是本细则的一部份。
- 3、展会期间所有展品必须符合展会主题。在主办方允许的情况下, 参展商才有权展示偏离展会主题的展品。

参展申请规则

- 1、主办方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接纳参展商的参展申请。
- 2、所有参展商必须是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或其本国经营业务的合法注册的公司/商业组织。主办方可以要求参展商出示最新的公司营业执照、质检证明、产品手册及/或主办方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以证明参展商正在经营实质业务。
- 3、所有参展申请, 参展合同, 参展服务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主办方, 否则视为无效。

终止参展资格

- 1、发生以下情况时，主办方有权即时终止参展商在展会及任何其他由主办方主办之展会的参展资格及封闭其展位，毋须给予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1) 假若参展商在展会参展合同规定的最晚进场布展时间，参展商仍未进场布置展位又未作任何解释的，参展商即被视作退出展会，主办方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处理租于参展商的展位。参展商被视为由当日起放弃参展，所缴展位费将不获退还。
 - 2) 假如参展商被发现其任何行为可能损害或破坏波兰、其行业、展会或主办方的声誉及/或形象。范围包括产品安全、知识产权、劳工权益及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
 - 3) 假若参展商被控或被判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为令本身、展会或主办方的声誉受损。
 - 4) 假若参展商违反本地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

- 2 假若主办方因其他原因终止参展商的参展权，主办方会向参展商退还全部已缴租金。

展位的使用分配

- 1、主办方全权分配参展商的展位，保留展位的最后决定权，可根据大会的需要调整展位安排。
- 2、展位仅供参展商在展会期间作拓展贸易之用。在布展以及开展期间，参展商必须以主办方同意的方式使用租用的展位。
- 3、参展商获准在展会展出及（在非专有情况下）使用展位的授权仅属个人所持有，未经主办方同意，参展商不得将有关权利转让、转授或分包。

展会展览目录

- 1、展会期间，主办方会制作发放用以介绍参展展商及其产品、业务服务项目的展览目录。展商必须在规定日期前将其简介资料提交给主办方，逾期不予受理。
- 2、主办方拥有展会展览目录版权。
- 3、由于展商原因造成展览目录的制作有误，由展商承担责任。
- 4、主办方不对展商所提供的目录资料负任何责任。

付款

- 1、参展商必须按时支付定金，若不按时支付定金，所定展位不予保留。
- 2、参展单位必须按时支付余款。不交余款，视自动放弃参展资格，所定展位取消，所交定金不退。

3、 参展商未付清有关费用，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馆或扣押其展品，参展单位不得异议。

宣传

- 1、 主办单位负责展览会的整体宣传活动。
- 2、 所有宣传品只可在展位以内的位置派发，不得在公共位置派发资料，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予以没收。
- 3、 参展单位不得泄露主办单位提供的业务保密资料。
- 4、 所有影印播放均不可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布展规则

- 1、 为了保证展商在现场有更好的环境与观众交流，展会现场不能使用音响。
- 2、 未经主办方同意，参展商不得更改地面、天花板、展馆柱面或墙面，不得在其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得在地台表面装设用作固定围板及其他展位构件的固定装置，如造成损坏，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作出赔偿；展厅的天花板、墙面、柱面上均不得贴有展览物品或广告资料、旗帜之类的广告宣传品。
- 3、 未经主办方同意，参展商不得将展品和杂物堆放在卸货平台内，对于参展商在展馆违章堆放物品，主办方有权将其物品清入货仓，并向参展商收取清理费和存放费。
- 4、 参展商必须于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展位布置或拆卸，如超出限定时间施工，参展商必须支付额外的加班费用。
- 5、 假若参展商在展会参展合同规定的最晚进场布展时间前仍未进场布置展位又未作任何解释的，参展商即被视作退出展会。
- 6、 搭建公司施工人员在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施工人員不得入场。
- 7、 在展会布展期间，请参展商自行保管好展品及财物，如有损失，主办方不承担责任。
- 8、 展览会现场的所有用电须由主办方指定的主场搭建公司或展馆工作人员进行接驳，参展商无权私自接电，如发现参展商私自接电后果自负。
- 9、 严禁参展商在展位内安装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力装置，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拆除，所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0、 现场施工时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 11、 参展商在展览现场，须显眼位置佩戴“参展商证”，现场施工人员须显眼位置佩戴“施工证”，证件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并主动配合证件查验。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由主办方指定承建商搭建，除非主办方书面许可，参展单位不得对标准展位随便更改。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损坏标准配置的所有设施，如：白色展板不得钉钉打孔、不可贴双面胶、不可油漆，如损坏照价赔偿。任何装饰、展台构件及展品不得伸展超逾划定的展位界限。

特装展位

- 1、未通过审核的特装，现场不得搭建；对于已审核通过的特装，布展施工时不得更改，如确需修改的，须重新审定，并交纳临时审核费。
- 2、主办方保留权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认可规格、主办方所定标准或展会规则的展位。
- 3、任何在展馆进行的工程必须符合主办方的规定，参展商与其代理、搭建商及分包商均须予以遵守，主办方保留权利阻止任何违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条例的工程进行。
- 4、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选用材料及其结构，必须符合展馆的有关规定和波兰国家政府的有关规定，展位内任何搭建物都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工作。如在展会现场发现此类问题，主办方将要求其限期整改。
- 5、自建展位不得改动展馆结构，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若影响其他参展商，主办单位有权责令其修改或撤除。
- 6、非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自建展位。参展商必须对自建展位的安全负责，并办理有关手续。
- 7、特装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参展合同中规定高度，不得在展馆的天花结构悬垂展位构件或照明装置，不得吊顶，不得封顶，任何特装展位的搭建不得伸展超逾划定的展位界限。必须使用阻燃搭建材料（如阻燃夹板、阻燃木方等），不得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必须使用阻燃电线，展位与电源箱距离不得少于安全规定距离，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通道。
- 8、展商聘请的展位搭建承包商必须具有执照证明，并提前出示给主办方，取得进场施工证。
- 9、特装展位的搭建、拆卸和清理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展位费不包括清除及处理木箱、展位构件或其他物品的费用，如未按主办方及展馆规定处理，主办方将收取合理费用。
- 10、参展商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该按整改意见及要求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场馆方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符合规范要求为止。
- 11、加班布展，展商应按规定支付费用。

展会管理守则

- 1、展览期间任何时间，参展商之展位须由授权代表看守，该代表必须遵守展会规则和主办方及展馆的各项规定。
- 2、展馆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参展商不得占用通道。
- 3、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展馆负责，展位内的清洁卫生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4、主办单位如认为任何展品或宣传品危险、非法、不道德、不雅、不符合展会标准，需将该展品撤离展馆，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 5、展会正式结束之前，除已获主办单位书面特许放行外，参展商不得撤走任何展品。修补或更改展位及展品，只可在公众离场后在主办单位的批准和监督下进行
- 6、参展商在展位中不得派发与本次展会相竞争的展会资料，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没收资料或要求撤展。
- 7、参展商在展览会中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只能以正当商业为目的，必须符合展会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参展商保证展品、包装、有关宣传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包括已经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专利、设计、名称等，并承诺向被侵权单位赔偿侵犯权益而引起的损失。
- 8、任何参展商只可在其展位派发其宣传品，不得在展会场地内任何其他地方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展品及广告牌不得放在其展位外；如有以上现象主办方有权撤除、没收相关物品。
- 9、所有视听器材的位置、音量及发光器材不得对其他参展商及观众造成不便。
- 10、参展商不得将危险品，如毒气、毒品、燃料油等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展馆，参展商在参展期间必须注意安全（包括防火、人身安全等），如因参展商疏忽造成任何人员在展馆内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参展商负责。
- 11、展会期间如有问题，可以与展区服务区工作人员联系。
- 12、参展商的代表必须在报到时领取参展的证件，并在进入展馆时及在展馆内佩带证件，主办方有权拒绝没有证件的代表进入展馆以及在展馆内活动。
- 13、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方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方及/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展品示范与操作：

- 1、确保展品在严格控制下操作，并做好一切安全措施。
- 2、确保机械所有可移动的部分不会对任何人造成损伤。
- 3、不会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 4、严禁使用任何易燃或有毒工业气体。
- 5、参展商自行负责清除由展品示范所产生的废物。

撤展规则

- 1、为了保障现场观众的安全，参展商不得在规定撤展时间之前拆卸或撤除展位或展品，如因提前撤展造成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 2、参展商必须于展会结束后，立即按主办方的安排及在指定时间内撤走参展商的所有物品、展位物料、宣传品及展台物料等摆设。任何遗留在展览现场的参展商展品或展位物料均被视作废弃物，主办方将予以清理，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3、参展商撤展后由自行选择的货运公司运货而造成的货物丢失等损失，主办方概不负责。

搬运展品、物料的进出展馆

- 1、搬运展品、物料的进馆、离馆、提货、托运、仓储的一切费用一概由参展商负责。
- 2、参展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顺序将展品搬入展馆。由于运输代理的责任而使展品无法按时搬入展馆，其责任与主办方无关。
- 3、如有超重超大材料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征得主办方的同意，并提供其材料可燃指数证明的必要文件给主办方。
- 4、所要运输车辆必须保证性能良好（没有泄露，正常排烟量等），在展馆指定场地快速卸荷，不能超过展馆规定的停留时间。否则主办方有权移走车辆。
- 5、所有展品必须在展览结束时按照指定程序和时限撤离。参展单位不按时撤离展馆，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品进行处置。费用及责任由展商承担。

注意事项

- 1、展馆内严禁吸烟，除在主办方标明的区域内。
- 2、展馆内严禁明火。
- 3、严禁使用破损，过期，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子设备。

GIFT SHOW POLAND

26-28.05.2017

MT Polska Trade Fair and Congress Centre,

Ul. Marsa 56 C, 04-242 Warsaw, Poland

info@giftshow.pl

www.homeexpo.pl



Międzynarodowe Targi Polska

ul. Marsa 56 C, 04-242, Warsaw, Poland

TEL. +48 22 529 39 20 FAX +48 22 529 39 76

Pol – Chin Consulting

Al. Jerozolimskie 87 (room 106-109)

02-001 Warsaw, Poland

TEL. +48 22 621 35 88 FAX +48 22 621 22 41

- 4、严禁堵塞通道，走廊，楼梯，紧急出口，消防装置。
- 5、展商的展品展示不能超过其展位界限，不能造成人群拥挤，影响人员流通，也不能对其他展商、展客和展会上的其他人等造成影响和伤害。
- 6、展会不认可展商自行印制的邀请函。
- 7、在展览会开放时间，参展商应确保展台有人看守。展览会开幕后，除非经主办单位特别批准，参展商不可把展品运离展台或展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正式闭馆前，不可拆除展台或展品为了保障现场观众的安全，参展商不得在规定撤展时间之前拆卸或撤除展位或展品，如因提前撤展造成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 8、不论在布展期、展出期或撤展期，均须佩带展会工作证。不得把工作证转交他人，遗弃前请先行撕毁。
- 9、参展商必须于展览结束后，立即按主办方的安排及在指定时间内撤走参展商的所有物品、展位物料、宣传品及展台物料等摆设。任何遗留在展览现场的参展商展品或展位物料均被视作废弃物，主办方清理，由展商承担费用，对此过程中展商物品的丢失，损坏，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展馆设有地上地下两层停车场，地下停车场限高两米。3.5 吨以上级货车，拖车必须按展会规定时间装运。展会期间主办方不为展商设免费停车位。
- 11 所有机械，设备必须在有安全设施保障的条件下由专人操作。
- 12 展位的电力设施系统的设计必须由有资格的专人设计完成，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主办方审批。
- 13 展位的搭建设计方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主办方审批。

保安与保险

- 1、主办方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及相关财物购买保险和为当值员工购买第三者保险。
- 2、主办方安排日常保安工作。主办机构在展会期间将尽力确保展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工作人员受伤、财物展品遗失或损毁，主办机构不负责任。

投诉

在展会期间，出现主办方的服务故障、失误，展商应及时通知主办方，而不是在展会结束之后，以便主办方确认，逾期不再受理投诉。展商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主办方，否则视为无效。主办方会在收到投诉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展商关于投诉的处理方案。

声明

主办方未有行使本细则赋予的权利，并不等于其后不会执行本细则，亦不等于放弃行使对其后违规行为的权利。

延迟或取消展览

- 1、假若出现主办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或不可避免之意外，例如：战争、禁运、动乱、瘟疫、地震、恶劣天气、展馆强行封闭或倒塌、政府的行政命令，令主办方认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适宜按原定计划举办展会，主办方保留权利随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更改展会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到较迟日子）。
- 2、主办方保留更改展会的图纸、场地性质的权利。
- 3、由于主办方的原因而取消展览，参展单位所交费用全部退回。

附加规则

- 1、主办方保留权利解释、更改及修订本细则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认为有需要时发布附加规则，以确保展会正常进行。参展单位填写参展申请签署《参展合同》，即表明同意接受此参展规则。经修订之细则及附加规则将刊登于主办方官方网站 www.giftshow.pl 时立即生效。经修订细则及附加规则一经刊登于本主办方官方网站 www.giftshow.pl，即表示阁下已知悉该等细则及附加规则，并接纳经修订细则及附加规则。主办方对本细则就任何附加规则所作出的所有解释将是最终决定，并对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 2、本细则的波兰语版本和英语版本是本细则的组成部分，展商必须遵守。
- 3、对于合同、协议及细则中没有提到的事项应遵守波兰法律。

主导法律

上述规则，以波兰法律为主导，参展商同意遵守波兰法庭的裁决。